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朝恭

被告 日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6,9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,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月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葉俊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、232萬元（合計290萬元）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9月21日至114年1月21日止，約定依年金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採分段計收，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09年4月21

01 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1.09%，
02 並機動計息；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按原告
03 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1.79%，並機動計息，
04 前開2筆借款並均約定，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仍按原約定
05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
06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
07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日月光系統科技
08 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21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（目前計息利率
09 為年息3.505%）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41,390元、165,547
10 元（2筆借款本金共206,937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
11 違約金未給付；葉俊良乃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
12 開欠款自應與日月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
13 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14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6 。

17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
18 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約定書、變更印鑑申請
19 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
20 至37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1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22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
23 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
24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
26 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8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29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30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書 記 官 羅崔萍

09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年息	
1	41,390元	113年9月21日	清償日	3.505%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65,547元	113年9月21日	清償日	3.505%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